



中国健康管理协会

Chinese Health Association

关于同意筹建“中国健康管理协会 全科与健康医学分会”的批复

于晓松、肖 雪、潘志刚、马 力、王留义：

根据《中国健康管理协会章程》及《分支（代表）机构管理办法》，经过专家评审及投票表决通过，公示无异议，你们所发起的“中国健康管理协会全科与健康医学分会”（以下简称全科与健康医学分会）已具备筹建条件，现同意组建“全科与健康医学分会筹建组”（以下简称筹建组），开展筹备工作。

请将筹建组人员名单于5个工作日内报我会备案（见附件），并严格遵守宪法、法律和规章制度，认真执行党和国家有关方针政策，按照协会《分支（代表）机构管理办法》及《分支（代表）机构财务管理办法》等相关规定，于一年内完成筹备工作并召开成立大会。

特此批复。

附件：全科与健康医学分会筹建组人员备案表

